

# 6万元承包松林被砍自己竟不知情？

## 镇政府：已组织三方调解 律师：合同应解除退还承包款

### 热线反映

### 2382258



近日，市民陈先生致电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，称其承包的达川区百节镇玉龙村一片山林的数百棵松树被人砍伐，砍树方声称已获政府同意，而他作为承包人却未收到任何通知，6万元承包的松树处置权面临落空，损失无人承担。接到反映后，记者立即前往事发地及百节镇政府，对此事展开探访。

### 承包人： 6万元承包松林 被砍却不知情

记者在百节镇玉龙村陈先生承包的山林看到，路边堆放着数百棵已被砍伐的松树，山林中留有砍伐后的树桩。该片山林承包人陈先生向记者出示了一份《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协议》。该协议显示，2025年1月，他与村民李某良签订协议，约定将达川区百节镇玉龙村原九村七组李某良、李某生集体流转山林内一尺二以上的所有松树转让给陈先生处置，处置期限为三年（2025年1月—2028年1月），陈先生为此支付了6万元承包费。

“我花6万元承包这片山林，就是为了处置这些濒死疫木松树，现在山上的大树基本被砍完了，却没人提前通知我。”陈先生表示，几天前他发现有人在山林砍树，上前询问时，对方称“砍伐行为已获政府同意”。陈先生随即向当地派出所报案，但派出所认为此事属于合同纠纷，不予立案；他随后又向百节镇政府反映情况，得到的回复是“此次砍伐是通过正规手续处置松材线虫病疫木”。

山林流转方李某良也提出，既然是处置松材线虫病疫木，那为何未生病的树也被砍了？希望相关部门能给一个说法。

### 镇政府： 系正规疫木防治 已组织三方调解

为弄清事情真相，记者随后前往百节镇政府了解情

况。当日，百节镇经济发展与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召集承包商陈先生、山林流转方李某良，和此次疫木处置中标企业——达州市乾林林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石某进行现场调解。

石某向记者出示了一份2025年10月31日收到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该通知书由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出，载明其受达川区百节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就百节镇2025—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，达州市乾林林业有限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内容为该防治项目，成交单价30元/亩。

调解现场，陈先生、李某良与达州市乾林林业有限公司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，但未达成一致意见。目前疫木处置工作已暂停。

### 林业站： 采伐含潜伏期树木 属疫情防控需要

记者随后从百节镇林业站核实，百节镇2025—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通过招投标程序，由中标公司达州市乾林林业有限公司全权处置。陈先生承包的山林为政策文件规定的“三线一区”片区（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、铁路沿线和城市周边），需要应急处置。“至于处置后的疫木是合理利用还是焚烧处理，应当由李某良和中标公司进行协商。”该站一张姓工作人员表示。

对于李某良所说的“好树也被砍了”，该工作人员称，松材线虫病的主要传播媒介是

松褐天牛等昆虫。这些昆虫会啃食松树树皮，在取食过程中将体内携带的松材线虫传播给健康树木。被感染的树木，即使暂时没有表现出枯死症状，其内部也已经存在大量线虫和天牛幼虫。如果不清除这些树木，等到天牛成虫羽化后，就会飞到周边健康的松树上继续传播病毒，导致疫情像滚雪球一样扩大。因此在疫情发生的林木周边，可能存在一些已经感染但尚未表现出典型症状的“潜伏期”树木。按照松材线虫病相关防治文件要求，会对疫情发生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松林进行采伐清理，其中包括了疑似染病或没有保留价值的松树。

### 律师： 属不可抗力 合同应解除并退还承包费

一边是承包人陈先生手持合同主张处置权、索要6万元损失，一边是中标企业凭政府委托手续开展疫木处置。针对该纠纷涉及的法律问题，记者咨询了四川信和信律师事务所袁野翔律师。

袁律师表示，李某良与陈先生之间签订的协议名为“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作为合同标的物的林木，因政府防治虫害需要而统一砍伐治理应属于不可抗力。现李某良已无法交付合同约定的标的物，致使与陈先生合同已无法履行。因此，合同应当依法解除，李某良应当退还陈先生先前支付的6万元价款，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□记者 迟剑

### 《易燃物“霸占”楼道 业主跨省“清隐患”》后续

### 楼道杂物已清理 消防隐患已清除

### 热线追踪

### 2382258

本报讯（见习记者 罗丁山）12月3日，本报04版以《易燃物“霸占”楼道 业主跨省“清隐患”》为题，

报道了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河东社区三期安置房C幢二单元有业主长期把杂物堆放在公共过道上，存在火灾安全隐患。12月12日，反映人李先生再次打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58称，通过当地社区工作人员给在楼道堆放杂物的业主做工作，杂物已于12月10日清理干净，不再给消防通道“添堵”。

12月12日上午，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河东社区副书记赵倩俊告诉记者，看到报道后他们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与堆放杂物的业主取得联系，向他讲明在楼道堆放旧家具和废纸箱等杂物，极易引发火灾，而且还会严重阻碍逃生者的疏散，甚至会影响消防人员进入，延误宝贵的救援时机。

赵倩俊说，当事业主最初还很不理解，认为“自家东西放楼道并无大碍”。社区工作人员又数次登门，并耐心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相关条款，并结合近期火灾案例，向其详细讲解楼道杂物的潜在危害。经过法律解释和案例说明后，该业主于12月10日将堆放在楼道的杂物全部清理。



堆放的杂物已被清理。（受访者供图）